

宁波市研究生学术节学术道德规范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宁波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、数据、观点等，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、作者、年份等细节，已经出版的文献应列出出版机构、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。

2、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必须经指导教师审阅。

3、所提交的学术论文，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并签字，学术合作团队的论文必须经过每位指导教师签字同意。提交的学术论文有共同作者的也必须征得所有共同作者的同意。

4、原始稿件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才能上交至大会组委会审核。

5、参赛论文申报必须完全符合学术节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：

(1) 侵占、抄袭、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；

(2) 伪造、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、调查（实验）数据或引用的资料；

(3) 填报、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；伪造、变造专家鉴定意见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；

(4)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，不加注明使用他人（包括指导教师、授课教师）的成果；未经本单位允许，

无偿使用所在单位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所在单位的成果；

(5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本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；

(6)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，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、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；

(7)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协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；

(8)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、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，且已造成不良后果；

(9)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6、经确认违反本规定者，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和相应表彰的荣誉及奖金、奖品。

7、在参赛过程中存在的违法、违纪、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可向大会组委会反映或举报，若未经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，不能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。

8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宁波市研究生学术节组委会

2011年3月28日

